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 1090060908 號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主旨：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本（109）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 年 3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97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，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（人事總處本年 3 月修訂版）Q.04.21.各 1 份（上開 Q&A 可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）。
- 三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-1754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】